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15]4号

签发人:肖宏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资助教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办法

为活跃我院学术气氛,促进学术交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界较有影响的学术会议,开阔教师的学术视野,提高学院的学术影响和国际知名度,制定本办法。

一、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认定

本办法中所指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指本行业内在国内或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大型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具体由相关系部进行认定。

二、参会教师要求

1、参加国(境)外召开的学术会议,要求参会教师在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学生一作导师二作视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和1A刊物上的期刊论文不少于两篇,其中SCI期刊论文至少1篇;参加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要求教师近两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和1A刊物上的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参会教师需获学术会议邀请,有论文或论文摘要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的第一作者(学生一作导师二作视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会议特邀报告者优先,可不受发表论文要求限制。

3、对于同一个学术会议,每个系部资助一般不超过3人。特殊的或非常重要的高水平学术会议,经学院研究后可以安排组团参加。

三、资助经费标准

1、学院将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会议注册费。参加一次国（境）外召开的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金额为 1.5 万元(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减半)，参加一次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金额为 0.5 万元。

2、学院对每位教师每年最多资助 1 次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3、参加会议相关费的报销流程按学校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般要求申请者距会期至少 1 个月前，填报《机械工程学院资助教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申请表》1 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会议的通知书；
- (3) 会议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复印件）；
- (4) 论文或论文摘要被会议接受的证明。

不出版论文的会议可不提供第（1）和第（4）项材料。

五、其它要求

受学院资助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教师在回校后 1 个月内，需至少在系部范围内举行一次报告会，介绍会议情况及学术交流情况，否则学院 2 年内不接受该教师的此项申请。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